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871224

证券简称：兆方石油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兆方石油

股票代码：871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健花园 9 栋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雅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健花园 9 栋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静平、王雅思父女
公司/兆方石油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静平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30,000 股，导致徐静平、王雅思父女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由 77.53%下降至 7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徐静平先生，出生于195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77年9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业务科长；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站长；2002年5月30日至2015年11月5日任深圳市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海环保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王雅思女士，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月毕业于英国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大熙洋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为三年。王雅思系徐静平之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静平家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截止10月23日之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静平、王雅思父女
股份名称	兆方石油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02,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77.5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5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徐静平减持兆方石油的流通股 3,330,000 股，占兆方石油总股本的 2.5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兆方石油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10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父女共计持有公司 10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3%；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持有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雅思持有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25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父女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8,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持有 73,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0%，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雅思持有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920,00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7日，徐静平与兆方石油四名股东：管华芝、孟小菊、彭婧、杨永亮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此次权益变动系徐静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兆方石油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王雅思

2017年10月2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股票简称	兆方石油	股票代码	871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静平、王雅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健花园 9 栋 6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000,000 股，持股比例：7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330,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2.53% 变动后持股数量：98,67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静平、王雅思

2017年10月25日